

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99.09.10)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102.12.26)

- 第一條 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朝陽科技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在入學一年後可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並於三年內完成資格考試。
- 第三條 資格考以筆試方式進行，共考兩科，其中至少一科必須選自各該所屬組別排定之科目，考試時間可分開排定。
筆試科目：
- 結構組：混凝土工程、鋼結構工程、非破壞檢測、結構力學分析、結構動力與耐震設計。
- 大地組：大地工程學、大地地震工程學、岩盤及隧道工程、坡地防災工程、深開挖工程。
- 營管組：作業研究、專案管理、資訊管理、人工智慧、經濟與財務、測繪科技與空間資訊科學。
- 第四條 筆試各科目由系主任協調相關老師負責命題及評分。
- 第五條 資格考試每科以七十分為及格，考生如第一次考試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再不及格，均應予退學。
- 第六條 資格考試之申請應於該學期開學日後兩週內提出。
- 第七條 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並符合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和本系博士班修業規定相關規定者，由系主任向教務處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